

国际经济贸易 规则、惯例通编

The General Corpus of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 Economical Rules & customs

国际经济贸易规范研究课题组 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闽] 新登字 09 号

国际经济贸易规则、惯例通编

国际经济贸易规范研究课题组 编

*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国防科工委情报所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印张 72 1828 千字

1993 年 5 月第一版 1993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 7-5615-0680-5/F·109

定价：65.00 元

前 言

遵守国际规范，符合国际惯例，与国际标准接轨，已成为中国政府的一项重要经贸政策，也是中国“入关”，加速与国际经济一体化的重大举措。但是，由于收集上的困难，目前国内还很少有系统介绍国际经济贸易规则、惯例的工具书，给实际工作带来很大不便。为了满足这一紧迫需要，“国际经济贸易规范研究课题组”在有关组织和政府部门的朋友和同志们的支持下，经过艰苦的收集和整理工作，编写了《国际经济贸易规则、惯例通编》一书，作为初步成果，奉献给社会各界同仁。

本书共收集了世界上有影响的国际、地区性经济贸易、法律组织和美、日、欧等一些重要贸易大国迄今为止所制定、编写的国际经济贸易多边公约、双边公约、协定、规则、准则、议定书、标准条款和惯例以及我国有关经贸、法律组织制定的为国际社会采用的经贸规范和我国政府与外国政府签订的双边协定155件，内容覆盖国际经贸管理、货物买卖、结算支付、运输、保险、金融、税收、投资合作、技术贸易、知识产权、反倾销、贸易壁垒、进出口许可、商品协定、国际贸易仲裁等各个方面。此外，在附录中还收集了一些与国际经济贸易直接相关的国际规则与惯例，如世界会计准则。是迄今为止国内第一部较系统、全面地汇集国际经济贸易规范的大型实用工具书。本书使用的对象是厂长、经理、外贸业务人员、律师、企业法律顾问、有关政府官员、教学研究人员和国际贸易、法律、经济类专业的大专院校学生。

为保持本书长期有效实用，课题组拟对国际经济贸易规范进行跟踪研究，并与使用者建立通信联络制度，随时将世界上国际经济贸易规则、惯例的修订、补充、创制情况，告诉用户。

本书在收集、编写和发行过程中，得到了我国有关驻外机构、政府部门、有关经济贸易、法律组织的人员的大力支持，从而使本书得以顺利面世，在此谨致衷心地感谢！

国际经济贸易规范研究课题组

1993年5月18日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编 国际货物买卖	
华沙——牛津规则(CIF 买卖合同的统一规则)	(1)
托收统一规则	(6)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10)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25)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35)
第二编 国际货物运输(上)	
统一船舶碰撞某些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	(68)
统一关于海上留置权和抵押权某些规定的国际公约	(70)
关于统一海上救助某些规定的公约	(73)
修订关于统一海上救助某些规定的公约的议定书	(75)
定期租船合同(土产格式)	(76)
关于统一提单的某些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	(81)
关于修订统一提单的某些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议定书	(85)
关于扣留海运船舶的国际公约	(88)
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的国际公约	(90)
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	(94)
一九七二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	(100)
一九七四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	(110)
联合国班轮公会行动守则公约	(114)
定期租船合同(波尔太摩格式)	(132)
航次租船合同(金康格式)	(137)
光船租赁合同	(142)
一九七六年海事索赔责任限制公约	(150)
一九七八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	(157)
劳合社救助契约标准格式	(167)
国际海事委员会海运单统一规则	(171)
国际海事委员会电子提单规则	(172)
第三编 国际货物运输(下)	
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	(176)
修订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的议定书	(182)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国际货协)	(187)
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公约	(215)
铁路货物运输国际公约(国际货约)	(225)
国际集装箱安全公约(CSC)	(252)
一九七二年集装箱关务公约	(262)
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	(268)
第四编 国际货物保险	

伦敦保险协会保险条款	
协会货物险条款(A)	(281)
协会货物险条款(B)	(283)
协会货物险条款(C)	(286)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国际保险条款	
油污和其他赔偿责任险条款	(289)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290)
陆上运输货物保险条款(火车、汽车)	(292)
陆上运输货物战争险条款(火车)	(293)
航空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294)
邮包险条款	(295)
海洋运输货物战争险条款	(296)
船舶保险条款	(297)
船舶战争、罢工险条款	(300)
船舶建造保险条款	(301)
设立亚洲再保险公司协定	(303)

第五编 国际商品协议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311)
国际纺织品贸易协议	(319)
国际纺织品贸易协议的延长议定书	(327)
牛肉协议	(330)
关于民用航空器贸易协议	(333)
国际奶制品协议	(336)
1979 年国际天然胶协定	(346)
1982 年国际黄麻和黄麻制品协定	(364)
设立国际纺织品和服装局的安排	(375)

第六编 国际经济贸易管理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379)
建立海关合作理事会的公约	(410)
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业务制度的国际公约(京都公约)	(413)
反倾销守则	(418)
海关估价协议	(426)
关于实施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七条的协议议定书	(442)
补贴和反补贴税守则	(444)
技术贸易壁垒协议	(454)
进口许可证手续协议	(465)
政府采购协议	(468)

第七编 国际金融

国际货币基金协定	(479)
----------------	-------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	(511)
国际开发协会协定·····	(528)
国际金融公司协定·····	(539)
亚洲开发银行协定·····	(550)
建立商品共同基金协定·····	(570)
关于统一国际银行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	(590)

第八编 国际投资合作

国际公约部分

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	(603)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	(613)

中外投资保护协定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典王国政府关于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	(6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	(6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	(6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关于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6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丹麦王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6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挪威王国政府关于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	(6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泰国政府关于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6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芬兰共和国政府关于保护投资的协定·····	(6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6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 ·····	(6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比利时—卢森堡经济联盟关于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	(6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奥地利共和国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	(6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科威特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6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荷兰王国关于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6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士联邦政府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6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	(6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意大利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	(6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6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6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7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日本国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	(7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7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	(713)

第九编 国际税收

国际部分

关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双重征税的协定范本 (717)

中外税收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7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收益相互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7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7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 (7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7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丹麦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7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78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7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挪威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8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8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泰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8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典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8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比利时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8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芬兰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8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8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8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意大利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8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科威特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9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910)
--	-------

第十编 世界知识产权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921)
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	(934)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950)
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	(958)
罗马公约	(974)
发展中国家商标、商号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示范法	(979)
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989)
专利合作公约	(996)
世界版权公约	(1017)
保护唱片制作者防止唱片被擅自复制公约(唱片公约)	(1026)
商标注册条约	(1028)
关于播送由人造卫星传播载有节目的信号的公约(卫星公约)	(1047)

第十一编 国际仲裁

国际部分

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	(1050)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105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	(1061)
伦敦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	(1064)
美国仲裁协会商事调解规则	(1070)
美国仲裁协会国际仲裁规则	(1073)
国际商会调解与仲裁规则	(1079)
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规则	(1085)
日本商事仲裁协会商事仲裁规则	(1090)
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	(1097)

中外仲裁协议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海事仲裁委员会与社团法人日本海运集会所海事仲裁委员会关于采用仲裁方式解决中日海运争议的议定书	(1104)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和法兰西共和国全国工业产权局关于解决中法工业产权贸易争议的议定书	(1105)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海事仲裁委员会与意大利仲裁协会仲裁合作协议	(1106)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与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协议	(1107)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与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合作协议	(1108)
北京——汉堡调解中心合作协议	(1108)
北京——汉堡调解规则	(1110)
海峡两岸经贸贸易协调会与海峡两岸商务协调会调解规则	(1113)

第十二编 附编

国际会计准则

研究和开发活动的会计	(1116)
所得税会计	(1118)
外币汇率变动影响的会计	(1123)
投资会计	(1128)

第一编 国际货物买卖

华沙——牛津规则^① (CIF 买卖合同的统一规则) (1932 年国际法协会制定)

序 言

本规则是为了对那些愿按 CIF 条款进行货物买卖但目前缺乏标准合同格式或共同交易条件的人们提供一套可在 CIF 合同中易于使用的统一规则。

如果没有明示依照下述方式采用本规则，那末，按照 CIF 条款进行买卖的当事人，其权利和义务不受本规则的约束。

第一条 总 则

本规则称为《华沙——牛津规则》，如在合同中采用本规则，就肯定说明合同当事人意欲订立一个 CIF 合同。

在 CIF 合同中，本规则的任何一条都可以变更、修改或增添其他条款，但这样的变更、修改或增添必须经合同当事人明示地协议才能成立。如无上述明示的协议，则一切涉及全部或部分海上运输货物的买卖，凡明示采用《华沙——牛津规则》者，合同当事

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援用本规则的规定办理。

如本规则与合同发生矛盾时，应以合同为准。凡合同没有规定的事项，应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办理。

本规则所使用的“特定行业惯例”，是指在特定行业中已形成的普遍通用的习惯，从而可以认为合同当事人已共知这一习惯的存在，并且在签订合同时参照了这一习惯。

第二条 关于卖方装船的责任

(I) 除依照上节和第七条第 (Ⅲ) 款、第 (Ⅳ) 款的规定外，卖方必须备妥合同规定的货物，并且依照装船港口的习惯方式，将货物装到该港口的船上。

(Ⅱ) 如成交时订售的是海上路货，或按照第七条第 (Ⅲ) 款和第 (Ⅳ) 款规定的方式已经交给承运人保管，或者为履行合同起见，卖方有权按合同规格买进海上路货时，卖方只需将该货划拨到买卖合同项下。这种划拨不需在单据提交买方以前办理，提交单据

^① 本规则供买卖双方自愿采用，并可对其中条款在合同中作双方合意的修改或补充，如有抵触，以合同的优先规定为准。

即意味着该货划拨到买卖合同项下。

第三条 装船时间和日期证明

(I) 订售货物的全部数量必须依照买卖合同规定的时间或期限装船, 或交给承运人保管。如合同没有规定时间或期限, 则应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装船或交给承运人保管。

(II) 有效提供的作为运输合同证明的提单或其他单证, 其所载明的装船日期或交给承运人保管的日期就是在该日实际装船或实际交付的表面证据, 但并不因此使买方丧失提出反证的权利。

第四条 例外

由于不可抗力、任何特殊原因、事故, 或者由于不论何种或何处发生的阻碍, 或由此而产生的结果, 为当时卖方所不能预见或避免, 以致卖方延迟或未能装运全部或部分订售货物或者延迟或未能将全部或部分订售货物, 交给承运人保管, 卖方对此将不负责任。

如果上述原因、事故或障碍, 阻止、妨碍或耽误了全部或部分订售货物的生产、制造、交给卖方或装船, 或者全部或部分船只的租赁, 卖方应将有关情况通知买方, 此项通知一经发出, 装船时间或交给承运人保管的时间应展延到上述原因、事故或障碍解除时为止。但是上述那些原因、事故或障碍, 如延续超过买卖合同规定的装船或交给承运人保管的日期或截止期限十四天 (如果合同没有规定此项装船或交给承运人保管的日期或截止期限, 则按第三条规定预计合理的期限截止时计算), 全部或部分合同是否仍由卖方履行, 可由买卖当事人的任何一方选择决定, 对此, 任何一方都可在上述十四天后的七天内进行抉择并通知对方。此项通知发出后, 任何一方将无权由于此项抉择而对另一方提出索赔要求。

第五条 风险

风险应依照第二条规定从货物装到船上

时起转由买方承担; 如果卖方按照第七条第(II)款、第(IV)款规定有权将货物交给承运人保管, 以代替装船, 则从实际交给承运人之时起, 风险转由买方承担。

第六条 所有权

除依照第二十条第(II)款的规定外, 货物所有权的转让时间, 就是卖方将有关单据交到买方掌握的时刻。

第七条 卖方对提单的责任

(I) 卖方有责任由自己承担费用订妥运输合同。该项合同从货物的性质、预定航线或特定行业的现用条款来看, 应该是合理的。除依照其中载有的惯常的例外以外, 上述运输合同必须订明在买卖全同所规定的目的地交货。此外, 除下述另有规定者外, 上述运输合同必须用“已装船”提单作为证明, 此项提单应当符合良好的商业要求, 由船公司或它的正式代理人签发, 或者依照租船合同的规定签发, 注明日期, 并注明船名。

(II) 如果买卖合同或特定行业惯例许可, 除依照下述规定和限制外, 运输合同可以用“备运”提单类似单据 (视情况而定) 作为证明, 此项提单或单据应当符合良好的商业要求, 由船公司或它的正式代理人签发, 或者依照租船合同的规定签发; 在这种情况下, 这样的“备运”提单或类似单据, 就各方面讲, 应当认为是有效提单, 并可由卖方提供对方。再者, 如果这样的单据已经恰当地注明船名和装船日期, 它就应被认为在一切方面相当于“已装船”提单。

(III) 如果卖方有权提供“备运”提单, 除依照第二条第(III)款的规定外, 卖方必须将合同规定的货物备妥, 并有效地交给装船港口的承运人保管, 以便尽速发运给买方。

(IV) 如果卖方依照买卖合同的条款或特定行业惯例有权提供“联运”提单, 而此项提单涉及到部分陆运和部分海运, 签方“联运”提单的运输机构又是陆运承运人, 则卖

方除依照第二条（第Ⅱ）款的规定外，必须备妥合同规定的货物，并有效地交给该承运人保管，以便尽速发运给买方。

除非卖方依照买卖合同的条款或特定行业惯例有权利用内河运输方式，否则货物不得经由内河运输。

如果买卖合同规定只用海运，卖方无权提供部分陆运、部分海运的“联运”提单。

（V）如果货物用“联运”提单运输，此项单据必须规定自风险转由买方承担之时（按第五条的规定）起的全部运程中，对买方的完全和连续的保障，买方有权对参加运输该货物至目的地的每一个或任何一个承运人要求合法的补救。

（VI）如果买卖合同规定了特定的路线，则有效地提交作为运输合同证明的提单或其他单据，必须规定货物由该运输路线运输，如果买卖合同没有规定路线，则由特定行业惯例所采取的路线运输。

（VII）作为运输合同的证明，有效提供的提单或其他单据应当并且只限于用以处理合同中所订售的货物。

（VIII）卖方无权使用提货单或船货放行单来代替提单，除非买卖合同有这样的规定。

第八条 特定的船只——船只的种类

（I）在买卖合同规定由特定船只装运，或者一般地应由卖方租赁全部或部分船只，并承担将货物装船的情况下，非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随意改用其他船只代替。买方也不得不合理地拒绝同意。

（II）如果买卖合同规定用蒸汽船装运（未指定船名），卖方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可用蒸汽船或内燃机船运给买方。

（III）如果买卖合同未规定装运船只的种类，或者合同内使用“船只”这样笼统名词，除依照特定行业惯例外，卖方有权使用通常在此路线上装运类似货物的船只来装运。

第九条 运费在目的地支付

货物运达最终卸货地点交给买方时，买方有责任支付可能未付承运人的任何运费。如果卖方未曾在提供的发票内将此项未付的运费作相应的扣除，买方有权从合同货款内扣去。

如果因单据无可避免地在货物运达后才能提供以致卖方必须支付可能未付承运人的运费，那末，卖方可向买方索还这笔款项。

除依照第十条规定外，关于未付的运费，不论在任何情况下，不能要求买方支付大于合同货款的金额。

第十条 进口税等

货物的关税和费用开支，或者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或到达目的港后所发生的费用，除这种开支应当包括在运费内的以外，卖方一概不承担责任。如果由于单据无可避免在货物到达后才能提供，以致卖方必须支付这种关税、费用开支和/或其他不包括在运费内的任何开支，那末，卖方可以向买方索还这笔款项。

第十一条 卖方对货物状况的责任

（I）买卖合同货物应在这样的状况下装船或交给承运人保管：即在正常的航行后并在正常的情况下运到合同规定的目的地时能保持可商销状态。由于货物固有的变质、漏泄、体积或重量的损耗（不是由于货物在装船或交付承运人保管时已有的缺陷造成的，也不是由于装船或运输发生的），不在此限。适当参照特殊行业惯例，容许通常的变质、漏泄、体积或重量的自然损耗。

（II）如果在成交时，订售的是海上路货，或已经交给承运人保管；或者，如果卖方为履行合同起见，有权买进合同规格的海上路货，那末，可以认为买卖合同中含有这样的默示条件，即货物已经依照前款规定装船或交给承运人保管。

(Ⅲ) 如果在装船或交给承运人保管时,对有关货物的状况发生争议,又没有依照买卖合同的条款、特定行业惯例或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所签发的任何证明书,那末,货物的品质、规格、装态和/或重量或数量,应当依照当时装到船上时的状况来决定。如果卖方是依照第七条第(Ⅲ)款、第(Ⅳ)款的规定,把货物交给承运人保管,以代替装船者,就按照确实交给时的状况决定。

第十二条 卖方对保险的责任

(Ⅰ) 卖方有责任承担费用向信誉良好的保险人或保险公司投保,取得海运保险单,作为有效和确实存在的保险合同的证明。此项保险单是为维护买方的利益,承保了买卖合同规定的全部运程中的货物(包括习惯上的转船)。除依照本款第二段和买卖合同的特别规定外,此项保险单,对于货物在装船或交给承运人保管时,按照特定行业惯例或在规定航线上应投保的一切风险,必须向保险单持有人提供完全和延续的合同保障。

除符合下述情况之一者外,卖方不负投保“战争险”的责任:(a) 买卖合同有投保“战争险”的特别规定者;(b) 货物装船或交给承运人保管前,卖方接到买方的通知,要求投保“战争险”者。同时,除买卖合同另有特殊规定外,投保“战争险”费用应由买方负担。

(Ⅱ) 如果在提供单据时,未取到保险单,买方应接受信誉良好的保险人或保险公司(照上述保险单的规定)所签发的保险凭证以代替保险单,并作为承保海洋险的依据和代表本规则意义内的保险单。对于原应在保险单上载明的有关提单和发票项内货物的主要条款和条件,该保险凭证应转载清楚,并将保险单内的一切权利转让给持有人(持证人)。在这样情况下,卖方有责任保证在买方要求时,尽速提出或取得凭证中所指明的保险单。

(Ⅲ) 除非特定行业惯例可以由卖方向买

方提供保险经纪人的承保书以代替保险单,这种承保书不应作为代表本规则意义内的保险单。

(Ⅳ) 投保货物的保险金额,应当依照特定行业惯例来定;如果没有此项惯例,保险金额应当是运交买方货物的 CIF 发票价,减去货到时应付的运费(如果有的话),再加 CIF 发票价(减去货到时应付的运费——如果有的话)的百分之十利润。

第十三条 装 船 通 知

为使买方便于自行增加投保本规则第二十条第(Ⅰ)款规定范围以外的风险,或增加投保“保险金额”,卖方应当通知买方,说明货物业已装船或交给承运人保管,如有可能应列明船名,并说明唛头和全部细节,通知的费用由买方负担。

如果不曾收到这种通知,或因疏忽没有通知,买方不得因此而拒绝接受卖方提供的单据。

第十四条 进出口许可证、产地证明书等

(Ⅰ) 如果合同规定的货物需要有出口许可证才能装船,卖方有责任承担费用,申请许可证,并竭力获得这种许可证的批准。

(Ⅱ) 除下列情况外,本规则不赋予买方要求卖方提供有关订售货物的产地证明或领事发票的权利:(a) 特定行业惯例规定需取得这两种单据或其中任何一种者;(b) 货物装船或交给承运人保管前,卖方接获买方明确指示需要取得此种证明书和/或此种领事发票者。取得这种单据的费用应由买方负担。

如果合同规定的货物,目的港所在国需要进口许可证,买方应负责自行承担费用,取得这种许可证,并在货物装船前通知卖方,说明这种许可证已经取得。

第十五条 品质证明书等

如果买卖合同规定卖方应提供品质证明书和/或重量或数量证明书,但并未指明签发

此项证明书的个人或团体，或者如果特定行业惯例向有此规定，那么，卖方应提供由有关当局（如果有的话）或有资格的独立检验人所签发的证明书，说明装船或交给承运人保管时的货物品质、规格、状态和/或重量或数量。取到这种证明书的费用（包括签证手续费——如果这种手续是必要的），应当依照特定行业惯例来负担；如没有惯例，则由买卖双方平均负担。这种证明书，在买卖双方之间，应当作为依照合同交给的货物，在证书签发时的品质、规格和状态和/或重量或数量的表面证据。

第十六条 单据的提供

（I）卖方应竭尽全力发送各种单据，并有责任尽速提交给买方。除买卖合同有规定外，单据不用航空寄递。

“单据”一词是指提单、发票、保险单或依照本规则用以代替这些单据的其他单据，以及根据买卖合同条款，卖方有责任取得并提交买方的其它单据（如有的话）。货物如分批发运，除末批外，每批发运的发票可以是形式发票。

（II）提供买方的单据，提供时必须完整、有效和有用的，并依本规则规定开给，如果提单或用以代替提单的其他单据是整套并给，并且以买方、他的代理人或代表为收货人，卖方只需提供一份。在任何其他情况下，提单或代替提单的其他单据必须提交一整套。但卖方对于未提供的提单或其他单据，如备有信誉良好银行签发的并为买方所满意的保证书时，不在此限。

（III）如果卖方必须取得并提交买方的任何单据，有些实质性项目与买卖合同条款不符时，买方有权拒绝单据的提交。

第十七条 装船后货物灭失或损坏

如果合同规定的货物已经装船，或已经交给承运人保管，并取得正式单据，卖方可以有效地提供这些单据，即使在提供单据时，

货物已经灭失或损坏。但是，签订买卖合同时，如卖方已知货物灭失或损坏，则不在此限。

第十八条 关于买方支付货款的义务

（I）当正当的单据被提供时，买方有责任接受此种单据，并按买卖合同条款支付货款。买方有权要求检查单据的合理机会和进行检查的合理的时间。

（II）在上述单据提供后，买方不应以没有机会检查货物为借口，拒绝接受这种单据，或者拒绝按买卖合同条款支付货款。

第十九条 关于买方检查货物的权利

除依照第十五条、第十八条规定和特定行业惯例外，如果买方没有被给予检查货物的合理机会和进行这种检查的合理时间，那末不应认为买方已经接受了这项货物。这种检查是在货物到达买卖合同规定的目的地进行，还是在装船前进行，可由买方自行决定。在完成此项检查后的三日内（即使在买卖双方联合检查情况下），买方应将他所认为不符合买卖合同的事情通知卖方。如果提不出这种通知，买方便失其拒绝接受该货物的权利。凡因货物的潜在缺陷，或内在质量毛病而引起的灭失、损坏，买方应当享有补救的权利，不受本条规定的影响。

第二十条 买卖合同中的权利和补救

（I）除依照买卖合同中按本规则第一条所作的变更、修改或增添其他条款外，当事人在已经履行本规则规定的职责后，本规则所规定的当事人应负的责任即告终结。

（II）卖方依据法律对订售货物所享有的留置权、保留权或中止交货权，不受本规则的影响。

（III）如果发生违约事情，尽管当事人有权取得其他补救，受害方有权将货物出售或买进，并责成对方负担由于出售或买进而遭受的损失。

(IV)本规则的任何规定不得影响买方或卖方由于违反合同而有权提出的补救,以及由于买卖合同中产生的其它索赔。

如果在货到目的地后的十二个月内(货物如未到达,按通常可以到达之日起计算的十二个月内),没有正式申请把争议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则卖方或买方应当分别解除对方关于违约和/或因买卖合同引起的其他要求索赔的全部责任。

第二十一条 通知

依照本规则的规定,由当事人的任何一方向对方或授权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应当以电报费付讫的有线电报、无线电报或海底电报发往最近知悉的对方营业所;如果挂号信在通常情况下能于投交邮局二十四小时内送达收件人,此项通知也可用邮费付讫的挂号信寄发。

托收统一规则^①

(1978年国际商会修订)

总则和定义

A. 本总则、定义以及下列条文适用于下面(B)所限定的一切托收。除非另有明示同意,或除非与一国、一州或地方所不得违反的法律条例的规定相抵触,它们对所有当事人都具有约束力。

B. 就本规则、定义和条文而言:

1. i. “托收”是指银行根据所收到的指示来处理下面(ii)项所限定的单据,为了:

a. 取得承兑,和(或)视情况予以付款,或者

b. 在承兑后,和(或)视情况在付款后交付商业单据,或者

c. 按照其他条件交付单据。

ii. “单据”是指资金单据和(或)商业单据:

a. “资金单据”是指汇票、期票、支票、付款收据或其他用于取得付款的类似凭证;

b. “商业单据”是发票、装运单据、所有

权单据或其他类似的单据,或者一切不属于资金单据的其他单据。

iii. “光票托收”是指资金单据的托收,不附有商业单据。

iv. “跟单托收”是指:

a. 资金单据的托收,附有商业单据;

b. 商业单据的托收,不附有资金单据。

2. “有关当事人”是指:

i. “委托人”,是指委托银行,办理托收业务的客户;

ii. “委托行”,是指受委托人的委托,办理托收业务的银行;

iii. “代收行”,是指除委托行以外,参与办理托收指示的任何银行;

iv. “提示行”是指向付款人作出指示的代收行。

3. “受票人”,就是根据托收指示书,向其作出提示的人。

C. 送交托收的一切单据,必须附有一份完整的明确的托收指示书。银行只被允许按照托收指示书中的规定和根据本规则行事。

^① 本规则并不是国际上公认的法律,只有在有关当事人事先约定,才受其约束。我国尚未承认此项规则。

如出于某种原因,某一银行不能执行它所收到的托收指示书的规定时,必须立即通知发出托收指示书的一方。

义务和责任

第一条

银行应以善意和合理的谨慎行事。

第二条

银行必须核实所收到的单据在表面上与托收指示书所列一致,如发现任何单据有遗漏,应即通知发出指示的一方。

除此以外,银行没有进一步检验单据的义务。

第三条

为了执行委托人的指示,委托行可能利用下列银行作为代收行:

- i. 委托人提名的代收行,如无这样的提名,
- ii. 由委托行或其他银行视情况而选择的在付款或承兑所在国家的任何银行。

单据和托收指示书可直接或通过另一银行转手送交代收行。

银行代委托人执行其指示而利用其他银行的服务时,其风险应由委托人承担。

根据外国法律或惯例对银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委托人应受其约束并负赔偿的责任。

第四条

与托收有关的银行,对由于任何通知、信件或单据在寄送途中发生延误和(或)失落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或对电报、电传、电子传送系统在传送中发生延误、残缺和其他错误,或对专门性术语在翻译上和解释上的错误,概不承担义务或责任。

第五条

与托收有关的银行,对由于天灾、暴动、骚乱、叛乱、战争或银行本身无法控制的任何其他原因,或对由于罢工或停工致使银行营业间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义务和责任。

第六条

除非事先征得同意,货物不应直接运交银行,亦不应以银行为收货人。

如未经银行事先同意,货物直接运交银行或以银行为收货人,以便在付款或承兑(或其他条件)后交给受票人时,该银行并无义务提取货物,对此项货物仍由发货的一方承担风险和责任。

提 示

第七条

除了委托行和代收行被授权可加贴必须的印花(除另有指示,该费用应由委托人负担)以及作出必要的背书,或加上为托收业务习惯上所需要的任何橡皮戳记或其他用以识别的标记或符号,单据应按交来时的原样向受票人提示。

第八条

托收指示应载明受票人或提示所在地的详细地址。如该地址不完整或不准确,代收行可在其自身不承担义务或责任的前提下,尽力查明其确实地址。

第九条

遇有即期付款的单据,提示行必须毫无延误地提示要求付款。遇有即期付款以外的远期付款的单据,在要求取得承兑时,提示行必须毫无延误地提示要求承兑;当需要付

款时，必须不迟于规定的到期日提示要求付款。

第十条

关于跟单托收中包括有远期付款的汇票，该项托收指示书中必须载明在承兑后抑或在付款后将商业单据交给受票人承兑交单或付款交单（D/A/or D/P）。如无此载明，商业单据只有在付款后交付。

付 款

第十一条

遇有单据是用付款所在国的货币（当地货币）支付，除非在托收指示书中另有规定，提示行必须在当地货币支付后，才能把单据交与受票人，而该项当地货币应依照托收指示中所规定的办法能立即处理。

第十二条

遇有单据是以付款国以外的货币（外国货币）支付，除非在托收指示书中另有规定，提示行必须在有关外国货币支付后才能把单据交与受票人，而该项外国货币应能够依照托收指示书中规定立即汇出。

第十三条

关于光票托收的部分付款，仅在付款地现行法律准许部分付款的限度和条件下，才可以接受。但单据仅在全款项业已收到时才能交与受票人。

关于跟单托收的部分付款，仅在托收指示书内特别授权的情况下，提示行才能受理。但除另有指示外，提示行仅在全款项已收到后才能把单据交与受票人。

在任何场合下，只有符合第十一条或第十二条两者之一的规定后才能接受部分付款。

部分付款如一经接受，应按第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收到的款项（如有各种手续费和（或）开支和（或）费用，则在扣除后）必须按照指示书的规定，无延迟地解交发出指示书的银行予以支配。

承 兑

第十五条

提示行应负责查看汇票上的承兑形式在表面上是否完整和正确，但对签名的真实性或签名人是否有签署承兑权限概不负责。

期票、收据和其他 类似的支付凭证

第十六条

提示行对期票、收据或其他类似的支付凭证的签名的真实性或签名人是否有权签署的权限概不负责。

拒绝证书

第十七条

托收指示书对于在遭到拒绝承兑或拒绝付款时，是否需要作出拒绝证书（或采取其他可以代替的法律手续）应给予特别指示。

如无此项特别指示，与托收有关的各银行在遭到拒绝付款或拒绝承兑时，并无义务作出拒绝证书（或采取其他可以代替的法律手续）。

银行由于作出拒绝证书或采取其他法律手续而发生的手续费和（或）费用概由委托